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胡 宁

本人胡宁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自2025年5月6日就任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规定，忠实履职、勤勉尽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状况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历

本人胡宁，198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代审计研究所所长，光华会计拔尖人才，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秘书长、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。现任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领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H股）独立董事；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在2025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，未召集召开股东会。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参与决策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

弃权的情形。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	股东会出席情况	
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会次数	出席次数
5次	1次	4次	0次	0次	否	0次	0次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依法召集并主持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审计委员会选举召集人、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闲置资金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、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。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薪酬委员的职责。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选举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4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公司不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，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，也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

自2025年5月履职以来，本人通过现场会议、书面及电话沟通等方式，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就审计安排、财务资助、关联资金往来等重点领域与公司审计中心进行探讨，并结合实际需要推动优化内部审计工作。

同时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沟通会，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程序等进行充分交流，及时掌握审计进展，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五）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对外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，审慎独立发表意见，并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关注资本市场法规的更新，持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知识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筑牢专业根基。2025年9月，本人代表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，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深入交流，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重大事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。2025年，本人现场履职累计10天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座谈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、项目建设进展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就公司财务、审计及经营管理等事项与管理层充分交换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负责人等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充分支持与配合，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本人传递会议资料，主动汇报公司经营动态、财务数据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，并认真听取本人的建议与意见，为本人独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，对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执行及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情况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报告，披露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报告，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讨论，认为：上述报告的审议、表决和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完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及聘任工作，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核查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职业经历及履职能力，认为：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回顾2025年，本人勤勉尽职工作，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并利用自身专业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议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。

展望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，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！

独立董事：胡宁

2026年4月15日